#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 12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2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20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2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57号）……10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冬春时节开展“千塘万渠”水塘河道清淤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60号）……1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2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61号）……20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通知
（河人社规〔2023〕1号）……22

关于印发《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河城管执发〔2023〕77号）……24

## 【县区政府文件】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部分新增道路命名的通告
（东府〔2023〕107号）……25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东源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的通告
（东府〔2023〕108号）……35

关于印发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3〕170号）……36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3〕190号）……45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3〕192号）……49

##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龙川县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府办〔2023〕41号）……53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3〕87号）……63

## 【政策解读】

《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解读……65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解读……67

## 【人事任免】

市政府12月份人事任免……69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 河源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交运函〔2022〕201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河源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河源时指示批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助推广东建设交通强国先行示范省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突出“融湾”“融深”，深入推进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强化基础设施高效衔接，加强统筹公路、铁路、水运等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突出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优化运输方式间衔接融合，

提升综合运输整体效率，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5年，内畅外达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更完善，高效便捷的运输方式更加丰富，协调融合的运输结构更加优化，发展多式联运体系的条件更加成熟，融入全省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的基础更加扎实，全市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有效提升。

**二、提升基础设施能级**

（三）提升运输通道能级。依托铁路、公路、水路骨干线路，加快构建“米”字形现代化综合立体运输通道格局，打造面向长江经济带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对接海上丝绸之路“两个扇面”的高水平对外通道网络。加快推进梅州至龙川高铁建设，确保2024年建成通车；协调省级部门及有关地市加快推进广河高铁、厦昆高铁、河揭高铁、韶河汕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动项目落地建设。推动龙寻高速2024年建成通车，争取长深高速改扩建项目2024年完工；加快河紫高速前期工作，力争2024年开工建设；协调省级部门和有关地市加快启动河惠汕高速前期工作，加快项目落地建设；积极开展梅州五华至广州增城高速、连（平）平（远）武（平）高速河源连平至梅州兴宁段、河惠汕高速北延至江西、河源东源至汕尾陆河高速规划研究，争取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协调省级部门加快推动东江河源独石至东莞石龙段航道扩能升级开工建设；加快开展河源港源城港区和江东新区港区前期工作，争取2025年开工，与东江航道扩能升级同步建成运营；协调省级部门开展东江龙川至河源段航道扩能升级前期研究。加速普通国省道升级改

造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深化航空机场布局规划研究。[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四）完善货运枢纽功能布局。加快编制货运综合交通枢纽体系规划，依托产业布局优化货运枢纽（物流园）布局。合理规划河源港码头选址，准确定位港区功能。加快推动高新区综合物流园、灯塔盆地农产品物流园、龙川幸福物流园、东源盐东共建物流园、龙川生态新城物流中心、和平双创物流园、连平产业物流园、紫金城西物流园等货运枢纽建设。强化与周边海港、空港合作，加快无水港谋划建设。依托铁路谋划建设一批功能突出、产业集聚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铁路综合物流园区。（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积极融入省域多式联运体系。依托东江航道构建粤东北地区绿色通道，强化与大湾区港口群互联互通，加强与京九铁路、广梅汕铁路衔接，打造铁水联运、江海联运通道。依托河惠汕高速、河源东源至汕尾陆河高速、韶河汕铁路，打通南下出海通道，强化与惠州港、汕尾港、小漠港衔接，形成陆海联运体系，对接海上“丝绸之路”。谋划铁路专线，推动连接货运枢纽（物流园）道路按不低于二级公路或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提档升级，加强中转、接驳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铁路枢纽、港口、物流园、产业园之间的高效联通和无缝衔接，为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路运输转移提供基础条件。（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六）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充分发挥河源、龙川深圳盐田国际内陆港的功能优势，加强铁水联运，实现与深圳盐田港的直接联系。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提升对外贸易量，在河源、龙川深圳盐田国际内陆港进行中欧班列的集运，实现与欧亚大陆国家的互联互通，打通国际货运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河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高质量货运物流体系。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发展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积极推行物流全程“一单制”，实现货物“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次认证、一单到底”，强化河源物流一体化服务保障。发展“一单制”作业模式，依托多式联运物流渠道，支持货物承运人开具全程提运单，简化过关相关手续。培育“平台型”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动具备条件的网络货运企业转型成为具备多种运输方式整合能力的“平台型”多式联运经营。支持多样化的运输模式发展，鼓励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发展甩挂运输，引导标准型厢式半挂车的广泛使用，促进甩挂运输规模化与集团化发展；创新货车租赁、挂车共享、定制化服务等模式。推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等在不同运输方式间共享共用，提高多式联运换装效率，发展单元化物流。（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河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化调整运输结构

（八）加快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优化运输结构，逐步降低重载货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将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转向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对公转铁、公转水、公水和铁水联运等运输研究制定支持政策，

同时加大柴油货车大宗货物出站运输管控力度，大力宣传引导公转铁、公转水运输方式，力争铁路、水路运输量逐年上升，进一步推进铁运、水运业务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河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补齐铁路、港口码头集疏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铁路专用线直达堆场、码头，为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转移提供基础条件，规划研究疏港铁路，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预留，规划研究大顶铁路专用线，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加快韶关经河源至汕尾铁路规划建设，构建河源市出海铁路通道，依托龙川海铁联运综合物流园区，推进海铁联运发展。推动东江航道扩能升级，推进源城港区码头和江东新区港区码头建设，加快推动新港客货码头升级改造，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水上互联互通，打通水上出海通道，推动货运向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河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装备设施水平**

（十）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装备。支持航运、港口、铁路相关企业协同建设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 × 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推进优化邮件快件“上机上铁”流程，探索推动运输器具标准化。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业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河源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装备设施绿色化水平。支持在物流园区、工矿、火电、煤化工、建材等领域培育绿色运输品牌企业，打造绿色运输枢纽。加大

地方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氢能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制氢及用氢成本，减少氢燃料电池车售后服务费用。积极推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应用；探索在市内矿区、港口、码头、水泥厂、发电厂等场景及金属制造、现代物流、重型货物运输、城市配送以及重大项目运输需求等领域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河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装备设施智慧化发展。完善“两客一危一重”智能视频监管系统建设，提高系统应用效能。推进县、镇、村三级农村综合运输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农村客货运信息、车辆货物位置状态信息、车辆动态监控信息、乡村综合信息等，提高数据融合度和平台智能化水平。（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十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管理体系。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按照省信用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归集“双公示”数据。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拓展“信用+”守信激励模式，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适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引导失信市场主体加强诚信意识，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跨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构建“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物流专业平台开放数据接口，促进铁路、公路、水路、物流信息交换共享互认，打通物流信息链，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市场监管局、河源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收费和价格体系。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签订“量价互保”协议，适当降低铁路管理维护和运输服务等收费，切实降低地方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使用成本。（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完善标准规范。加强国际、国家、行业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推广及应用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健全完善物流保通保畅运行机制，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铁矿石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安全。引导货运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建立互帮互助机制，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推进路面治超和源头治超的综合治理。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提升“12328”热线限时办结率。组织开展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绿色交通等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落细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重大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资金支持。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和运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单位谋划多式联运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示范工程，充分利用国家、省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用地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对疏港铁路、重点公路、港口码头等项目建设的用地、用林支持政策，加大对港口码头、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使用国家计划指标满足项目需求，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发展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单位要对纳入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将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纳入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规划政策，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2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2023年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市消安委办对近期各县（区）排查上报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的综合评估结果，市政府决定对和平县贝墩镇中心幼儿园、紫金县紫城镇紫金今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等2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详见附件）。

各县（区）要按照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各行业部门要开展联合整治，确保被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在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隐患整改工作。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各县（区）要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组织行业部门研究解决。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工作将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各部门落实2023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消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定期开展督导，并于2023年12月底前组织对2家重大火灾隐患

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验收。

附件：2023年市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汇总表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冬春时节开展“千塘万渠”水塘河道清淤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冬春时节开展“千塘万渠”水塘河道清淤百日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 河源市冬春时节开展“千塘万渠”水塘河道清淤百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第85次、第90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冬春时节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3〕30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有关事项的函》（粤水河湖长函〔2023〕160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把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作为今年冬修水利的重点，大力组织和凝聚社会各方力量，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增强水利防灾减灾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依法依规在2024年汛前开展近1千个水塘和超过1万公里河道、渠道的“千塘万渠”清淤行动。

利用冬春时节组织群众开展水利设施修葺和清淤疏浚，保障来年春耕灌溉和防洪度汛，是中华民族传承千年的优良传统。开展“千塘万渠”水塘河道清淤百日行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冬修水利优良传统、广泛凝聚民心共识、大力培育文明乡风、改善农业生产条

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保护水生态质量、增强防洪排涝能力、持续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

**1.尽快摸清底数。**各县（区）要全面开展辖区内水塘、河道清淤摸底工作，对影响防洪行洪安全、水生态环境、灌溉排水保障、城乡风貌等方面的农村水塘、房前屋后小微水体、农田灌排沟渠以及城乡内河涌、河道分类摸清数量、淤积量等情况建立工作清单，摸底工作于12月15日前完成。[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区）要以摸底工作的工作清单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以解决严重阻碍行洪、严重影响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水塘、河道、农田沟渠淤积问题为目标，制定清淤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市水务局。（市水务局负责指导）

（二）实施清淤工作（2023年12月15日—2024年4月）

**1.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开展清淤行动。**市水务局要牵头抓总，做好统筹组织、沟通协调、检查督导等各项工作。开展清淤工作要加强党建引领示范作用，结合我市“百千万工程”的1个典型县（东源县）、5个典型镇（东源县顺天镇、和平县热水镇、龙川县佗城镇、紫金县蓝塘镇、连平县忠信镇）、60个示范村、全市21宗中型灌区和高标准农田等重点区域项目作为实施重点，全面开展“千塘万渠”水塘河道清淤工作。（市水务局牵头）

**2.农村水塘、小微水体清淤。**乡村振兴部门指导做好农村水塘、房前屋后小微水体的清淤工作。农村水塘、小微水体要以改善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为目的开展清淤。（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3.农田灌排沟渠清淤。**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做好农田灌排渠等农田水利设施的清淤工作。水务部门指导做好中型灌区灌排沟渠的清淤工作。农田灌排沟渠要以提高沟渠输排水能力为目的开展清淤，清除杂草和堵塞沟渠的淤泥、石块等杂物。（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牵头）

**4.城乡内河涌、河道清淤。**市水务局要牵头抓总，做好统筹组织、沟通协调、检查督导等各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加强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及国考省考断面所在河段、农村黑臭水体清淤工作的指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加强对城市黑臭水体等水体清淤工作的指导。城乡内河涌、河道要以恢复行洪排涝能力和水体自净能力为目的和结合水环境治理项目及国考省考断面所在河段、农村黑臭水体等开展清淤。（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参与指导）

（三）处置清淤疏浚物（2023年12月15日—2024年4月15日）

清淤过程中涉及采砂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疏浚物和清淤物应就地就近予以处置，对清理出的砂石、淤泥和其他废弃物要进行妥善处置，有条件的应进行资源化利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参与指导）

（四）巩固总结，推动长效管护（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

15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辖区内水体巡查，采用“回头看”形式确保水塘、河道清淤工作见成效，巩固冬修水利及清淤工作成效，总结经验，形成报告。（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参与指导）

**三、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发动，汇聚清淤工作强大合力。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的工作模式，强化市级统筹、县级负责、镇村落实、群众参与，科学组织、整体推进冬春水利时节水塘河道淤泥清理工作。拓展畅通群众参与清淤工作渠道，结合冬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抓手，同步开展“村头水塘我来清”“农田灌渠大家清”系列群众清淤活动，让人民群众成为清淤工作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形成热火朝天的氛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迅速发动组织，第一时间行动起来，党员干部主动带头参加，特别是挂职各村的第一书记，要充分发挥领头羊作用，带动村民开展清淤工作。注重发挥好工青妇等社团组织、民兵组织的生力军作用，鼓励热心公益乡贤、春节回乡村民、大学生积极参与，努力营造“人人出力清淤泥、个个建设美家乡”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构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成立工作专班，专班人员从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业务部门中抽调，具体负责跟进“千塘万渠”水塘河道清淤工作。

（二）抢抓冬春时节，分类实施清淤工作。立即行动、分类实施完

成农村水塘、房前屋后小微水体、农田灌排沟渠以及城乡内河涌、有关河道的清淤工作，其中列入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县镇村名单的东源县，东源县顺天镇、和平县热水镇、龙川县佗城镇、紫金县蓝塘镇、连平县忠信镇，以及60个示范村要率先启动和完成清淤工作。

（三）科学规范管理，合理处置利用淤泥。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科学合理选用水塘河道清淤方式，依法依规加强清淤疏浚物清理、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在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大力推广淤泥用于肥料利用（园林和水塘绿化、林地、农用）和土地改良，将淤泥作为新垦耕地、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的料源之一，提升耕地质量。培育发展淤泥资源化利用产业，鼓励淤泥处置技术创新，积极推动淤泥制砖、陶粒、轻质骨料、路基材料以及水泥加工等资源化利用。加强规范化管理，科学合理设置淤泥堆场。

（四）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清淤常态化。坚持共治共享，依托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冬修水利时节清淤长效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受益主体清理管护责任，加强水体巡查管理，实现淤疏动态平衡，让冬春清淤成效持续受益于民、造福于民。主动将清淤范围、工作进展、捐资捐助、投工投劳等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最大限度调动群众积极性。大力推动以工代赈，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清淤工作，就近吸纳劳动力，简化前期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将清淤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层层落实责任，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抓好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受益主体参与的清淤工作格局。要结合联镇包片抓落实工作，各级领导带头到对口联系的镇村和群众一起开展清淤工作，示范带动“千塘万渠”行动深入开展。清淤工作涉及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的，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及政策支持。

（二）落实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市、县（区）按比例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用于清淤工作，按规定统筹好省级涉农补助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等用于支持清淤工作。对农村水塘、小型沟渠等简易清淤工作积极采取捐资捐助、投工投劳主动清淤；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清淤工作。鼓励发动乡贤等筹措资金和清淤设备，支持家乡清淤工作。

（三）强化指导检查。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清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动态评估，采取视频调度、现场调研、实地督导等方式推动各地加快工作进度。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灌区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工作，组织指导各地开展清淤。

（四）做好典型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报刊、网络平台、宣传栏等融媒体平台，宣传典型事例和先进人物，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要突出典型带动，结合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县镇村名单，每个县（区）树立1个典型乡镇（街道），每个乡镇

（街道）树立1个典型村（社区），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

清淤工作已列为省市级督查事项。各县（区）、相关部门要在每月13日、28日前，将工作进展台账、工作过程中总结的经验、信息等报送市水务局，同时认真做好清淤工作政务信息报送。

附件：1.市级相关部门责任分工表

2.清淤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半月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2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2023年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市消安委办对近期各县（区）排查上报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的综合评估结果，市政府决定对龙川县一号公馆（龙川县安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平县忠信镇中心幼儿园等2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详见附件）。

各县（区）要按照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各行业部门要开展联合整治，确保被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按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整改完成期限完成隐患整改工作。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各县（区）要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组织行业部门研究解决。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工作将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各部门落实2023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消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定期开展督导，并于2024年1月底前组织对

2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验收。

附件：2023年市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汇总表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3-019

# 关于印发《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通知

河人社规〔2023〕1 号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队伍结构，为我市“百千万工程”提供人才支持，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30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该目录根据招聘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有效期两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现将《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中共河源市委组织部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1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3-020

# 关于印发《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河城管执发〔2023〕77号

各县（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我局制定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29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部分新增道路命名的通告

东府〔2023〕107号

为规范县城路街巷名称管理，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现将县城部分新增道路标准名称通告如下:

## 一、10条拟命名道路

| | | |
|---|---|---|
| 1 | 公园路 | 位于仙塘镇圩镇，西起镇南路，东至仙银大道，道路红线宽度12米，道路长度约845米。 |
| 2 | 徐仙路 | 位于仙塘镇，西起镇南路，东至河源大道（国道G205线），道路红线宽度30米，道路长度约2483米。 |
| 3 | 绿新路 | 位于仙塘镇圩镇及新材料产业园范围，西起华溢路，东至西环路（快速），道路红线宽度24米，道路长度约1584米。 |
| 4 | 科新路 | 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西起富马路，东至汇通东路（拟命名），道路红线宽度34米，道路长度约388米。 |
| 5 | 富通路 | 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西起富马路，东至汇通东路（拟命名），道路红线宽度24米，道路长度约421米。 |
| 6 | 汇通东路 | 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南起河源大道（国道G205线），北至西环路（快速），道路红线宽度30米，道路长度约1069米。 |
| 7 | 富民路 | 位于仙塘镇红光村，西起仙银大道（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15米，道路长度约166米。 |
| 8 | 兴业路 | 位于仙塘镇马岭坳工业园区内，西起福联一路，东至福联二路，道路红线宽度16米，道路长度约211米。 |
| 9 | 仙丰路 | 位于仙塘镇圩镇，南起公园路（拟命名），北至商业二街（拟命名），道路红线宽度15米，道路长度约509米。 |

| | | |
|---|---|---|
| 10 | 汇通三路 | 位于蝴蝶岭产业园（一期）内，东起汇通二路，西至衙门沥，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道路长度约 546 米。 |

## 二、9 条拟命名街

| | | |
|---|---|---|
| 1 | 商业一街 | 位于仙塘镇，南起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北至商业二街（拟命名），道路红线宽度 14 米，道路长度约 244 米。 |
| 2 | 商业二街 | 位于仙塘镇，西起仙丰路，东至商业一街（拟命名），道路红线宽度 14 米，道路长度约 167 米。 |
| 3 | 新丰一街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丰商住楼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长度约 231 米。 |
| 4 | 新丰二街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丰商住楼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9 米，道路长度约 188 米。 |
| 5 | 新丰三街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丰商住楼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9 米，道路长度约 188 米。 |
| 6 | 新源新安置点中心街 | 位于仙塘镇工业二路北侧新源新安置点内（南往北），道路红线宽度 10 米，道路长度约 196 米。 |
| 7 | 福民街 | 位于仙塘镇红光村福民安置点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长度约 322 米。 |
| 8 | 市场西街 | 位于仙塘镇圩镇仙塘市场东侧（北往南），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长度约 232 米。 |
| 9 | 市场东街 | 位于仙塘镇圩镇仙塘市场西侧（北往南），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道路长度约 240 米。 |

## 三、105 条拟命名巷

| | | |
|---|---|---|
| 1 | 华星一巷 | 位于县城中心生活配套区华星商住小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240 米。 |
| 2 | 华星二巷 | 位于县城中心生活配套区华星商住小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14 米，道路长度约 240 米。 |
| 3 | 徐洞安置点一巷 | 位于徐洞片区徐洞安置点内，道路红线宽度 7.5 米，道路长度约 92 米。 |
| 4 | 徐洞安置点二巷 | 位于徐洞片区徐洞安置点内，道路红线宽度 5 米，道路长度约 101 米。 |

| | | |
|---|---|---|
| 5 | 徐洞安置点三巷 | 位于徐洞片区徐洞安置点内，道路红线宽度 5 米，道路长度约 110 米。 |
| 6 | 徐洞安置点四巷 | 位于徐洞片区徐洞安置点内，道路红线宽度 5 米，道路长度约 119 米。 |
| 7 | 徐洞安置点五巷 | 位于徐洞片区徐洞安置点内，道路红线宽度 5 米，道路长度约 128 米。 |
| 8 | 徐洞安置点六巷 | 位于徐洞片区徐洞安置点内，道路红线宽度 5 米，道路长度约 138 米。 |
| 9 | 徐洞安置点七巷 | 位于徐洞片区徐洞安置点内，道路红线宽度 5 米，道路长度约 113 米。 |
| 10 | 新兴市场一巷 | 位于徐洞片区仙塘大道东侧徐洞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 13 米，道路长度约 72 米。 |
| 11 | 新兴市场二巷 | 位于徐洞片区仙塘大道东侧徐洞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 13 米，道路长度约 127 米。 |
| 12 | 新兴市场三巷 | 位于徐洞片区仙塘大道东侧徐洞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 13 米，道路长度约 72 米。 |
| 13 | 新兴市场四巷 | 位于徐洞片区仙塘大道东侧徐洞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 13 米，道路长度约 127 米。 |
| 14 | 新源新安置点一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96 米。 |
| 15 | 新源新安置点二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93 米。 |
| 16 | 新源新安置点三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89 米。 |
| 17 | 新源新安置点四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85 米。 |
| 18 | 新源新安置点五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81 米。 |
| 19 | 新源新安置点六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长度约 276 米。 |
| 20 | 新源新安置点七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72 米。 |

| | | |
|---|---|---|
| 21 | 新源新安置点八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68 米。 |
| 22 | 新源新安置点九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63 米。 |
| 23 | 新源新安置点十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60 米。 |
| 24 | 新源新安置点十一巷 | 位于仙塘镇镇南路西侧新源新安置点内（东往西），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56 米。 |
| 25 | 梅子坑安置点一巷 | 位于仙塘镇梅子路东侧梅子路安置点内（南往北），道路红线宽度 9 米，道路长度约 152 米。 |
| 26 | 梅子坑安置点二巷 | 位于仙塘镇梅子路东侧梅子路安置点内（南往北），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52 米。 |
| 27 | 梅子坑安置点三巷 | 位于仙塘镇梅子路东侧梅子路安置点内（南往北），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08 米。 |
| 28 | 梅子坑安置点四巷 | 位于仙塘镇梅子路东侧梅子路安置点内（南往北），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84 米。 |
| 29 | 梅子一巷 | 位于仙塘镇梅子路东侧，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207 米。 |
| 30 | 梅子二巷 | 位于仙塘镇梅子路东侧，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389 米。 |
| 31 | 梅子三巷 | 位于仙塘镇梅子路东侧，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72 米。 |
| 32 | 梅子四巷 | 位于仙塘镇梅子路东侧，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72 米。 |
| 33 | 镇南路住宅一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5 米，道路长度约 18 米。 |
| 34 | 镇南路住宅二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75 米。 |
| 35 | 镇南路住宅三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77 米。 |
| 36 | 镇南路住宅四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78 米。 |

| | | |
|---|---|---|
| 37 | 镇南路住宅五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83 米。 |
| 38 | 镇南路住宅六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83 米。 |
| 39 | 镇南路住宅七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85 米。 |
| 40 | 镇南路住宅八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88 米。 |
| 41 | 镇南路住宅九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88 米。 |
| 42 | 镇南路住宅十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89 米。 |
| 43 | 镇南路住宅十一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71 米。 |
| 44 | 镇南路住宅十二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8 米。 |
| 45 | 镇南路住宅十三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8 米。 |
| 46 | 镇南路住宅十四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8 米。 |
| 47 | 镇南路住宅十五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8 米。 |
| 48 | 镇南路住宅十六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77 米。 |
| 49 | 镇南路住宅十七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镇南路东侧住宅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5 米，道路长度约 77 米。 |
| 50 | 商贸一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仙丰路东侧商贸中心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长度约 100 米。 |
| 51 | 商贸二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仙丰路东侧商贸中心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长度约 100 米。 |
| 52 | 商贸三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仙丰路东侧商贸中心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11 米，道路长度约 100 米。 |

| | | |
|---|---|---|
| 53 | 商贸四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仙丰路东侧商贸中心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11 米，道路长度约 100 米。 |
| 54 | 商贸五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仙丰路东侧商贸中心区内（西往东），道路红线宽度 9 米，道路长度约 100 米。 |
| 55 | 市场一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市场西街（拟命名）东侧仙塘中心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长度约 279 米。 |
| 56 | 市场二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市场西街（拟命名）东侧仙塘中心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长度约 148 米。 |
| 57 | 市场三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市场西街（拟命名）东侧仙塘中心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 17 米，道路长度约 152 米。 |
| 58 | 市场四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市场西街（拟命名）东侧仙塘中心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 17 米，道路长度约 152 米。 |
| 59 | 市场五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市场西街（拟命名）东侧仙塘中心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 5 米，道路长度约 153 米。 |
| 60 | 市场东一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市场东街（拟命名）东侧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48 米。 |
| 61 | 市场东二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市场东街（拟命名）东侧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48 米。 |
| 62 | 市场东三巷 | 位于仙塘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市场东街（拟命名）东侧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48 米。 |
| 63 | 福民一巷 | 位于仙塘镇红光村，仙银大道西侧，公园路（拟命名）南侧福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211 米。 |
| 64 | 福民二巷 | 位于仙塘镇红光村，仙银大道西侧，公园路（拟命名）南侧福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203 米。 |
| 65 | 福民三巷 | 位于仙塘镇红光村，仙银大道西侧，公园路（拟命名）南侧福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94 米。 |
| 66 | 福民四巷 | 位于仙塘镇红光村，仙银大道西侧，公园路（拟命名）南侧福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86 米。 |
| 67 | 惠民一巷 | 位于仙塘镇红光村，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仙银大道东侧惠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78 米。 |
| 68 | 惠民二巷 | 位于仙塘镇红光村，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南侧，仙银大道东侧惠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54 米。 |

| | | |
|---|---|---|
| 69 | 博下回迁点一巷 | 位于仙塘镇博下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博下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8米，道路长度约65米。 |
| 70 | 博下回迁点二巷 | 位于仙塘镇博下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博下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12米，道路长度约50米。 |
| 71 | 博下回迁点三巷 | 位于仙塘镇博下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博下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12米，道路长度约65米。 |
| 72 | 博下回迁点四巷 | 位于仙塘镇博下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博下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12米，道路长度约123米。 |
| 73 | 博下回迁点五巷 | 位于仙塘镇博下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博下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10米，道路长度约86米。 |
| 74 | 博下回迁点六巷 | 位于仙塘镇博下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博下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9米，道路长度约76米。 |
| 75 | 博下回迁点七巷 | 位于仙塘镇博下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博下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9米，道路长度约66米。 |
| 76 | 博下回迁点八巷 | 位于仙塘镇博下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博下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12米，道路长度约84米。 |
| 77 | 博下回迁点九巷 | 位于仙塘镇博下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博下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9米，道路长度约44米。 |
| 78 | 公份回迁点一巷 | 位于仙塘镇公份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安业路南侧公份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8米，道路长度约113米。 |
| 79 | 公份回迁点二巷 | 位于仙塘镇公份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安业路南侧公份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10米，道路长度约67米。 |
| 80 | 公份回迁点三巷 | 位于仙塘镇公份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安业路南侧公份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10米，道路长度约90米。 |
| 81 | 公份回迁点四巷 | 位于仙塘镇公份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安业路南侧公份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10米，道路长度约90米。 |
| 82 | 公份回迁点五巷 | 位于仙塘镇公份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安业路南侧公份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9米，道路长度约82米。 |
| 83 | 公份回迁点六巷 | 位于仙塘镇公份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安业路南侧公份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9米，道路长度约66米。 |
| 84 | 公份回迁点七巷 | 位于仙塘镇公份小组，仙银大道东侧，安业路南侧公份回迁点内，道路红线宽度9米，道路长度约56米。 |

| | | |
|---|---|---|
| 85 | 华溢一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华溢路东侧华溢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230 米。 |
| 86 | 华溢二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华溢路东侧华溢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230 米。 |
| 87 | 华溢三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华溢路东侧华溢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230 米。 |
| 88 | 华溢四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华溢路东侧华溢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5 米，道路长度约 125 米。 |
| 89 | 华溢五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华溢路东侧华溢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6 米，道路长度约 125 米。 |
| 90 | 富民一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北侧，华溢路东侧富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61 米。 |
| 91 | 富民二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北侧，华溢路东侧富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92 米。 |
| 92 | 富民三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北侧，华溢路东侧富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88 米。 |
| 93 | 富民四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北侧，华溢路东侧富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83 米。 |
| 94 | 富民五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北侧，华溢路东侧富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76 米。 |
| 95 | 富民六巷 | 位于仙塘镇圩镇，河源大道（国道 G205 线）北侧，华溢路东侧富民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7 米，道路长度约 70 米。 |
| 96 | 莲塘安置点一巷 | 位于仙银大道西侧莲塘安置点内，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长度约 175 米。 |
| 97 | 莲塘安置点二巷 | 位于仙银大道西侧莲塘安置点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142 米。 |
| 98 | 安源一巷 | 位于马岭坳工业园内，力升北路西侧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10 米，道路长度约 226 米。 |
| 99 | 安源二巷 | 位于马岭坳工业园内，力升北路西侧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8 米，道路长度约 242 米。 |
| 100 | 洋山一巷 | 位于马岭坳工业园内，洋山路北侧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 9 米，道路长度约 124 米。 |

| | | |
|---|---|---|
| 101 | 洋山二巷 | 位于马岭坳工业园内，洋山路北侧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8米，道路长度约119米。 |
| 102 | 洋山三巷 | 位于马岭坳工业园内，洋山路北侧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8米，道路长度约114米。 |
| 103 | 洋山四巷 | 位于马岭坳工业园内，洋山路北侧住宅区内，道路红线宽度9米，道路长度约109米。 |
| 104 | 马岭坳市场一巷 | 位于马岭坳工业园内，福联一路东侧马岭坳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12米，道路长度约273米。 |
| 105 | 马岭坳市场二巷 | 位于马岭坳工业园内，福联一路东侧马岭坳市场内，道路红线宽度12米，道路长度约49米。 |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东源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的通告

东府〔2023〕108号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制造业当家，推动东源县各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决定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23年12月30日起开始实施。

**二、适用范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经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登记（或经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企业住所在东源县辖区内），且冠县名的企业（以下简称“新开办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及上述类型企业分支机构。新开办企业在设立登记时，依据自愿原则，三个月内申请享受本实施方案提供的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三、印章种类及数量**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共3枚，包括：法定名称印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称印章。印章材质为普通合成材料且不带芯片，新开办企业选择本实施方案规定以外的其他材质或其他名称印章由企

业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四、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一）办理流程

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东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企业开办”专窗并填写《东源县新开办企业首次刻制印章免费申请表》进行申请。

（二）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东源县行政服务中心：东源县沿江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联系电话：0762-8833858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 关于印发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3〕170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 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 一、总则

### （一）范围和依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中纪办〔2011〕8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17〕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龙府办〔2013〕61号文及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十四届〔2022〕36号文和县“问题楼盘”涉稳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鸿景花园段项目处置报告的要求，为加快县城老城的建设步伐，进一步改善县城东风西路出口交通条件，结合实际，制定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 （二）征收主体

龙川县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征收部门。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龙川县老隆镇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办理征收补偿工作具体事宜，并接受征收部门的监督、指导。

###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仅适用于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四）征收补偿方式

本项目以货币补偿、产权调换、货币补偿与产权调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除本方案及县政府另有规定外，征收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等均实行货币补偿。

（五）补偿原则与范围

1.征收人除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土地、临时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补偿外，在不造成重复补偿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还需向被征收人补偿房屋室内装修装饰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补偿费等。

2.征收范围内建筑物性质、类别的认定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老隆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六）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期限

自发布《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七）搬迁腾空房屋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20天内。

（八）地上建筑物评估时间

自发布《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公告》之日为起始时间。

（九）候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

1.河源市恒立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河源市正大资产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3.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十）征收实施步骤

自发布本项目征收公告后，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征收工作:

1.现场公示:

（1）《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公告》;

（2）《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3）国家、省、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的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4）征收实施单位名称、征收工作人员名单等。

2.征收实施单位应将《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发放给被征收人。

3.确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4.评估机构对被征收范围内地上建筑物进行评估。被征收人应当协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进行实地查勘，提供或者协助搜集被征收地上建筑物价值评估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

5.公示初步评估结果。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将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间，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6.签约期限内，由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签订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需带户口簿、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原件和复印件。

7.签约期限届满，被征收人未能达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镇、县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应当自觉履行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决定，如不服该征收补

偿决定，可以在征收补偿决定作出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政府申请属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货币补偿在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完毕，经征收工作人员验收后领取补偿款，补偿工作结束。

9.公布补偿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被征收地上建筑物的水、电、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管道燃气等迁移、转户、销户手续，由被征收人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并负责结清已使用的水、电、电话、电视、燃气等费用。

2.征收权属不明确的地上建筑物，由房屋征收部门提出补偿方案，报镇、县政府同意，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待产权明确后再补偿给产权所有人。

3.本方案未列明事项按县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 二、货币补偿方案

（一）货币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由县自然资源局及老隆镇房屋征收小组协同被征收人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及河源市区房屋征收相关规定进行评估确定。

货币补偿在签订补偿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补偿款，被

征收人必须在10天内搬迁完毕；房屋搬迁后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50%补偿款。已作补偿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归政府所有，被征收人不得毁坏和自行拆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同意的除外），如被征收人自行拆除，因拆除房屋或拆除后留下的残墙断壁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被征收人负全责。

（二）其他补偿、补助费用

**1.临时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

以不重复补偿为原则，地上构筑（附着）物已通过本方案的有关规定获得补偿的，不再补偿；未获补偿的，按照重置价评估给予货币补偿。

**2.室内自行装饰装修（二次装修）**

被征收地上建筑物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补偿，按照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若装修档次不符按照评估公司现场评估为准。

**3.三线一管迁移费**

因地上建筑物征收造成的三线一管迁移每户补偿迁移费1800元/户。

**4.搬迁费**

因征收地上建筑物造成搬迁的，一次性补偿搬迁费用，搬迁补助费按2500元/户补偿。

**三、产权置换方案**

（一）产权置换原则

房屋征收遵循统一征收、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安置原则。征收后按道路控制规划要求退缩后与鸿景花园第一栋控制用地重新规划兴建一栋层数为四层的安置门店和楼房，门店深度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为准。

（二）产权置换方式

**1.原址就近安置方式**

位置按原商铺位置就近置换。其中一楼为商铺，二楼、三楼均为住房，实际安置门店、房屋面积的差额按评估标准多还少补。

**2.商住分离安置方式**

一楼按产权建筑占地面积 1:1 进行门店就近置换，二楼、三楼均为置换商品房安置（初定：鸿景花园）；实际安置门店、房屋面积的差额按评估标准多还少补。

**3.产权置换标准**

单一层房屋类型的按首层产权建筑占地面积 1:1 进行产权置换，位置按原商铺位置就近置换，住宅部分按照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 1：1.3 折现置换商品房。（仅限一层商住类型）

一、二层房屋类型的按首层产权建筑占地面积 1:1 进行产权置换，位置按原商铺位置就近置换，二层以上住宅部分按照房地产权证建筑占地面积 1：1.65 折现置换商品房。（仅限二层商住类型）

三层或三层以上商住房屋类型的按首层产权建筑占地面积 1:1 进行产权置换，位置按原商铺位置就近置换，第二至三层住宅部分按照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 1：1 折现置换商品房，三层以上的建筑物不作产权置换，建筑物面积按重置成本进行货币补偿。（仅限三层或三层以上商住类型）。

**4.超额置换面积部分处理办法**

补偿面积不得超过按比例调换面积 ± 5%比例。 ± 5%以内的，按成本价结算差价。超过 5%的，补偿面积不足按比例调换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补给被征收人。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面积与用

于产权调换房屋面积的差价，按多还少补原则执行。

**5.其他补偿、补助费用**

（1）临时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

以不重复补偿为原则，地上构筑（附着）物已通过本方案的有关规定获得补偿的，不再补偿；未获补偿的，按照重置价评估给予货币补偿。

（2）室内自行装饰装修（二次装修）

被征收地上建筑物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补偿，按照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若装修档次不符按照评估公司现场评估为准。

（3）三线一管迁移费

因地上建筑物征收造成的三线一管迁移每户补偿迁移费1800元/户。

（4）搬迁费

因征收地上建筑物造成搬迁的，一次性补偿搬迁费用，搬迁补助费按2500元/户补偿。

（5）临时安置费

征收建筑物被认定为居住性质的临时过渡方式一律采取发放临时安置补偿费用，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过渡期居住问题，费用按800元/月/户计算。按一年过度时限算，一次性支付。

（6）停产停业损失

征收经营性物业按建筑物内营业面积根据市场评估租金进行停产停业损失货币补偿，具体标准如下：东风西路临街商铺租金补偿标准按50元/平方米/月。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6个月过渡时限计算，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房屋安置的，过渡期限按24个月计划，一次性

支付。过渡期限是指从被征收办理搬迁房屋钥匙移交手续之日起。

附件：龙川县东风西路（鸿景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3〕190号

老隆镇、丰稔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 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丰稔镇丰稔村、老隆镇老隆村范围内，拟征收总面积57.183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丰稔镇丰稔村茶山下经济合作社、老隆镇老隆村西一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57.183亩，其中园地2.8725亩、林地48.411亩、草地0.9075亩、其他农用地4.992亩，以上合计共57.183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

定依法进行补偿，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丰稔镇丰稔村茶山下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老隆镇老隆村西一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8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3〕189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附件：1.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3〕192号

通衢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 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通衢镇梅城村范围内，拟征收总面积5.95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通衢镇梅城村红一、红二、红三、红四新屋、红四老屋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5.955亩，其中耕地0.591亩、林地5.364亩，以上合计共5.95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通衢镇梅城村红一、红二、红三、红四新屋、红四老屋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8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3〕191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附件：1.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关于印发龙川县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府办〔2023〕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十七届第71次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将《龙川县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 龙川县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因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和房屋安全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省、市、县政府关于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防范农村削坡建房周边区域发生地质灾害，提高农村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整治任务

本方案所述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是指全县范围内村民在通过采取切削山坡方式平整出的土地及其周边区域自行建设的住宅房屋，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可能造成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经镇村工作人员长期巡查发现上报，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风险排查后认定需要采取工程治理的947户高风险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用1年左右时间基本消除或有效降低存在重大边坡安全风险的削

坡建房存量，扭转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突发多发势头，夯实防控基础，建立有效防范地质灾害的长效机制。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县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龙川县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以威（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叶书利（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刘毅勇（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钟剑锐（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鼎贤（县财政局局长）

何成军（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　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邱乐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朝阳（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骆　宝（县林业局局长）

黄海龙（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行动各阶段、各环节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建同志兼任。

**四、职责分工**

（一）各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的实施工作，落实存

量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和整治。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村入户”，发放宣传资料和防灾告知书，做到“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户主参与”“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建立起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实行分区域“网格化一对一”的防灾网络，做到巡查监测、预警告知、监控撤离和灾后复查的一体化管理。全面落实隐患点和削坡建房户在强降雨期间“住前不住后”“住上不住下”“睡前查一查”等防范措施，积极组织、引导、发动削坡建房户进行边坡整治。按照整治任务的安排，落实责任，把任务落实到镇村包户干部，明确整治削坡建房对象，制订详细计划，采取行政和经济手段，千方百计确保任务的完成。同时，落实“堵源头、控增量”措施，严禁村民违规削坡建房，坚决从源头上控制增量，对缓坡地削坡建房的，必须做到“先治理边坡消除风险隐患，后兴建房屋”，否则，不予批准并依法拆除。

（二）县委宣传部

负责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通过专题报道、电视滚动字幕等方式，大力宣传防灾知识和避险知识，切实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技能。

（三）县财政局

负责在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中“以奖代补”的资金筹措、拨付、监管工作。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牵头工作，按相关规定、行业规范，协调各镇开展存量削坡建房地质灾害的排查摸底，落实削坡建房整治工作和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从建筑领域提出规范农村建房行为的规定或指导性意见，监督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房屋建筑特

别是建筑边坡治理的规范实施，严禁违规削坡建房，坚决堵住随意削坡建房形成新的地质隐患。

**（五）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组织开展我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摸清我县地质环境现状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的危险性排查认定，明确存量削坡建房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或指导性意见；负责牵头建立全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印制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宣传资料、明白卡、公示牌等；会同住建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六）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强对各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导。

**（七）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根据相关规定，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八）县林业局**

负责加强林地监管，严禁非法占用林地存量削坡建房，依法查处毁林削坡行为；协调落实政策，为存量削坡建房整治提供支撑。

**（九）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做好农村存量削坡建房整治奖补资金来源的统筹工作。

**五、工作原则**

**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县主体、镇落实”的原则，落实各地党委、

政府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责任，因地制宜确定各部门分工，做到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开展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安全优先原则。**按照“先急后缓”“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边排查边治理，优先解决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较高的风险点，即高风险以上的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切实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循序渐进原则。**在综合治理过程中，明确哪些要整治、哪些要先整治，科学统筹规划，循序渐进地推进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整治。

**分类施策原则。**结合风险点实际，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建档立卡，因户施策，制定有效、管用、符合实际的综合治理措施，明晰治理对象与措施，分类分步实施。根据风险点的具体情况，采取工程治理的整治措施降低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

## 六、工作内容及步骤

### （一）全面排查，锁定存量

依据《龙川县削坡建房调查技术指南》，由各镇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排查建档工作，填写《镇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名单》（附件1），削坡建房排查要做到不漏一村，不漏一户，负责数据的汇总、审核，并报送县住建局。县住建局按照灾害重点、先急后缓、分步实施、分类整治的原则，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公司，对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根据危险程度和分布情况，将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安全整治与地质灾害防治相结合，进行科学规划，分类整治。

时间要求：2023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调查工作。

### （二）强化管理，严控增量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农村房屋建设特别是建筑边坡安全等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存在边坡安全风险的削坡建房。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针对规范削坡建房的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管理规定或指导性意见，加强检查指导，确保存在边坡安全风险的削坡建房新增势头得到全面遏制。

时间要求：持续常态化开展。

**（三）落实责任，分类管理**

各镇要对存量削坡建房户进行分类管理，实行网格化防控，以行政村为单元划定责任区。根据存量削坡建房边坡安全风险类别，落实应急措施。只要是未边坡整治或整治后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存量削坡建房户，均要严格落实镇村干部为防控责任人，帮助存量削坡建房户提高防范意识，增长防灾知识。发布强降雨预警或地质灾害预警时，防控责任人要及时逐户通知到位，督促存量削坡建房户加强房前屋后检查，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转移人员。

加快偏远村庄规划，规范房屋规划选址，加强地质灾害的防范，加强新建削坡建房工程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时间要求：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要求边调查边划定责任区，边落实镇村防控责任人。

**（四）多措并举，有序整治**

整治范围。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按照“先急后缓”“可能可行”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对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认定的947户高风险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进行整治。

整治方法。我县是山区县，人口多耕地少，削坡建房普遍，历史存量多，大量的削坡建房边坡基本没有得到有效的风险治理，在强降雨等

因素的诱发下极易突发地质灾害，削坡建房已成为我县防治地质灾害的重点和难点。各镇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的现场实际情况，分类指导，开展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工程治理。

工程治理（削坡整治+坡面防护）。削坡整治即采取削坡减载和完善截排水沟的方式，主要通过对边坡中上部进行削坡减载，有效降低边坡风险，5 米以上边被整治后一般要形成台阶（相邻台阶高差约 5 米，台阶平台宽大于 1 米）；同时，完善好削坡面的防水措施,修建截排水设施要“三面光”，水沟宽度与高度应大于 0.3 米，排水通畅，提高边坡的稳定性，达到有效降低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的目的。

在上述“削坡整治”的基础上，对坡脚砌筑挡土墙、坡面进行植被防护或锚杆构格等工程措施，全面提高边坡的稳定性，达到有效降低或基本消除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的目的。

对当前难以通过工程治理消除边坡安全隐患的高风险存量削坡建房户，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防控，采取主动避让和风险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以下两方面应急处置防控工作：一是有效清除边坡中上部突出和松动的岩土体及植被等危险源，科学修建“三面光”截排水设施（水沟宽度与深度应大于 0.3 米），排水通畅，达到有效消除或降低边坡安全隐患的目的。二是严格落实存量削坡建房“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对整治后边坡安全风险隐患未有效消除的，需要逐户制订“高风险存量削坡建房防灾预案”，明确镇、村防控责任人，强化巡查监控责任，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时间要求：至 2024 年底前完成我县的 947 户高风险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五）突出重点，重点带动

鉴于往年汛期发生地质灾害均多分布于我县北部五个镇（细坳镇、贝岭镇、上坪镇、麻布岗镇、岩镇），且此五个镇距离龙川县县城偏远，应急处置条件相对薄弱，可作为此次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优先治理的重点工作任务，通过整治重点先行，带动我县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全面铺开。

**七、保障措施**

（一）以奖代补

为有效提高群众积极性、主动参与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县政府决定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引导群众进行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奖补标准为高风险奖补2万元/户，另外第三方上门排查鉴定验收服务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各镇将列入此次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与农民签订《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协议》，实行边治理边申报，填报《_____镇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以奖代补”申报表》（附件2），并附整治前照片4张以上（其中包含房屋正面、边坡正面、边坡左侧面、边坡右侧面等能够体现风险程度的对比照片）。

需整治的存量削坡建房户经同意并实施完工后报各村村委，由各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其初步验收，填报《_____镇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表》（附件3），并附整治前、中、后的多角度对比照片。各镇将验收情况报龙川县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县验收组核实验收合格后，“以奖代补”资金拨付至削坡建房户银行账户。

（二）督导检查

在开展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期间，县政府将成立农村

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督查组，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按照整治的时间安排，督查整治工作的推进情况。各镇每月15日前填报《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送至龙川县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进度情况，不定期进行工作督查，促进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验收阶段

各镇被列入的农村存量削坡建房户在完成整治后由村委报各镇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县住建局和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组成县验收组进行验收工作，根据各镇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一户一档台账落实情况及有关表格和照片，现场核实验收，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验收合格的，由县验收组将验收意见及资金拨付情况书面报县人民政府。

附件：1.____镇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名单

2.____镇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以奖代补”申报表

3.____镇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表

4.____镇农村存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3〕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方便联系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甘国科　党组书记、主任，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刘毅勇　党组成员、副主任，县外事局局长；负责办公室党务人事、行政内务、财务、考评考核、外事、“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意识形态、综治、收发室、值班室等工作。分管行政组、外事组、秘书组（一组）。协调县领导叶书利、陈育晚同志分管（联系）的工作。

袁　均　党组成员、副主任，负责材料审核、会务、政务信息公开、县政府常务会协调工作。分管秘书组（二组、三组）、政务信息组、职能转变协调组。协调县领导吴卫、吴维红同志分管（联系）的工作。

胡　昱　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综合组、提案议案组、经济研究室，协调县领导涂远泽、郑新波同志分管（联系）的工作。

吴泉良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负责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公室

纪检监察工作。

李冠明　党组成员、县金融局负责人，负责金融、督查、保密、工青妇等工作。分管金融发展组、金融监管组、金融服务中心、督查室。协调县领导张明明、邹树元、何瑞棠同志分管（联系）的工作。

为加强配合，确保办公室工作有序开展，实行AB角工作制。分管领导不在岗位期间，由该分管领导的B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AB角安排如下：刘毅勇同志与李冠明同志互为AB角，袁均与胡昱同志互为AB角。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 《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解读

2023年12月11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2024年1月1起实施，有效期2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十五条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一般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招聘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或者列入省、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人员，可以采取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等方式进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构建统筹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开展百县千镇万家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系列招聘活动，推动教育卫生等人才向基层延伸”的工作要求。为更好推动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精准靶向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 二、编制原则

1.突出指导性。《目录》的制订，旨在为全市各级事业单位开通绿色通道引进人才提供依据。通过制订《目录》，提供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信息，引导各类人才以多种形式向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的重点行业领域流

动，尤其要进一步引导人才向县区、乡镇等基层流动，助力“百千万”工程。

2.体现科学性。《目录》坚持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行业、层级和岗位的实际情况以及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特殊技能等各类人才的不同特点，从实际需要出发，提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原则条件要求。

3.把握差异性。《目录》根据市、县（区）、乡镇的不同情况以及各行业引进人才工作的实际困难，在制订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时注意因地制宜，在乡镇、部分引才难的行业，将学历要求降低到本科。

4.注重实效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有效期两年。各用人单位可依据《目录》，结合实际需求招聘相关人才。

## 三、主要内容

《目录》按专业分为教育、卫生、高技能人才等3大类，涵盖本科、研究生等23个学科177个专业。

结合专业的稀缺性和相关单位近几年引才难度，将部分专业的学历要求降低到本科，并规定以本科学历通过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招聘至我市各级事业单位的，需服务满5年方可调动。其余一律要求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市级**可放宽至本科专业：精神医学。

**县级**可放宽至本科专业：特殊教育、教育康复学、精神医学、儿科学、麻醉学、放射医学

**乡镇**可放宽至本科专业：临床医学类、医学技术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学。

#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解读

2023年12月29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印发《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自由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我市分别于2019年、2021年颁布施行《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河源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为做好上述两部地方政府规章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建设，加强对适用新法自由裁量权规范和限制，正确指导规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行为，有效防范执法风险，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了上述执法处罚领域裁量基准的制定工作，形成了《自由裁量权基准》，以明确河源市城管执法系统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类、户外广告类行政处罚事项、法律依据、裁量幅度标准的工作目标。

##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三）《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

（五）《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河府〔2020〕63 号)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主要内容

**一是**《自由裁量权基准》主要分为：市容环境卫生类、户外广告类。其中市容环境卫生类根据《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对 29 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了明确；户外广告类根据《河源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对 3 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了明确。

**二是**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对《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河源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两部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中的处罚条款进行合理细化量化，形成主要栏目：“违法行为”“法规条款”“违法情节”“违法类型”“处罚标准”5 部分。

**三是**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后果等因素，将“违法情节”分为“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四个档次，对于个别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人事任免

**市政府 12 月份任命：**

杨智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12 月份免去：**

吴慧先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